

出席者

檔號：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3月21日
收文字號：	06專師收字第01/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開會通知單

限時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7日

發文字號：智法字第10618600330號



1061860033000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諮詢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04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主持人：鮑副局長娟

聯絡人及電話：林明賢科員02-2376-7489

出席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邱副教授滿艷、林副教授佳和

列席者：

副本：本局鮑副局長室、專利一組、法務室

備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諮詢會議

【議程】

壹、時間：106年4月10日下午2時

貳、地點：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鮑副局長娟

肆、說明：

- 一、專利師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同法第3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認為上開規定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有關「國家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之規定。
- 二、專利師係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專利師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專利申請人（即專利案委託人）之權益，強化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上開規定尚非僅以其罹病或違常即作認定，仍須由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時，始得為之，似無違反CRPD第27條。
- 三、國內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種類相當多，其性質與專利師相似有會計師及律師。會計師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原有類似專利師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37條第4款之規定，但該款規

定業經立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刪除，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7 條亦有類似規定，且上開規定尚未修正。

- 四、依律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得執行專利之代理業務，若僅專利師法刪除上開條款，律師法未為刪除，則會產生規範不一致之情形；因此，現行條文尚有保留之需要。若未來有修正之必要，宜參酌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文字，或與律師法為一致性之處理。
- 五、專利師之消極資格涉及專利代理之秩序與專利申請人之權益等重大公眾利益，相關規範宜審慎為之，故針對上開專利師法規與 CRPD 如何取得平衡，提請討論。

伍、附錄

專利師法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專利師法第 3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

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105年11月25日修正前會計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105年11月25日修正後會計師法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律師法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律師法第 20 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7 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0 條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務部申請重訓：

- 一、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規定，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
-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停訓原因消滅。
- 三、第十七條之退訓原因消滅。
- 四、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註銷基礎或實務訓練成績。

經註銷基礎訓練成績或成績不合格申請重訓者，應自費於次一期接受訓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 (a) 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 (b) 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 (c)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